

略论中国近代乡村治理结构转型的逻辑

□马欣荣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杨凌 712100]

[摘要] 乡村治理结构随国家政治与经济需要而相应调整与转型。本文就我国近代百余年来各主要历史时期的乡村治理结构中的乡政、村治和宗族作用三要素的转型逻辑进行探讨。从正视传统的小农经济特点切入,经过初级到高级合作化进而人民公社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直到城乡联合推进乡村治理结构的提升,进行了内涵与外延要素的相关分析,提出了加强当代乡村治理结构效能的四个观点。

[关键词] 中国近代乡村; 治理结构; 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1)05-0103-06

乡村治理结构转型主要研究乡村治理组织的结构性转型及其内在逻辑。乡村治理结构类型,是国家政权这一上层建筑的最低基础形式,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结合的体现,也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在我国近代,则依国家不同体制以及工业化和现代化大战略目标调整而不断转型,只有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正视我国人多地少的历史、小农经济的传统特点、乡村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后进和分散居住格局,并认识到其改造的复杂性、艰巨性与长期性,才能逐步推进现阶段“三农”改革步伐,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鉴于乡村治理结构及其转型问题是个庞大而复杂的课题,本文仅对其中乡政、村治与宗族-乡绅关系三者要素的历史转型逻辑进行研讨。

一、政权腐败无能、传统小农经济及较脆弱的宗族共同体(1840~1920)

(一) 政权腐败、落后无能,民不聊生

1840年英国侵略中国的鸦片战争,以中国的战败并签订丧权辱国的二十一条不平等条约,国民蒙受奇耻大辱而收场,此时的中国陷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厄运之中,国家政权涣散无能。乡村政治结构基本沿袭先秦流传千余年的体制^[1],如时间距离最近的宋代王安石变法,是在乡村建立了保、大保、都保的组织体系,即以10户编为1保,50户为1大保,10大保为1都保,一保之内各户间相互监督和制约。

自宋代以后,乡民间开始订立乡规民约等。这种乡村治理类型基本沿用至清末民初。清末民初的保甲制是“10户为一甲、设甲长,10甲为一保,设以保正……甲长、保正专司稽查地方逃盗、人命、赌具、私宰、私铸、开窑、窝匪等事”,并兼征税赋。因此保甲与乡约是治理乡村的主要手段。后来实际上各保级政权以束缚和盘剥村民为主要任务,视村民为管制对象;广大村民自治力量薄弱,没有多少自主权和民主权可言,只能在自有的少量土地上辛苦劳作,或租地或为地、富人家出卖劳力糊口度日,贫富差距天壤之别,绝大多数乡民民不聊生,苦不堪言,挣扎在饥饿和死亡线上。据统计,全国人均耕地面积1887年仅为2.99市亩^[2]。那时的宗族势力还较强大,宗族利益高于一切,作为保甲制的参与者之一,为本族利益争权夺利,而得利者仍为少数族长等。社会整体生产力低下,苛捐杂税繁重,压得乡民喘不过气来,这是此期的乡村基本特征梗概^[3]。

(二) 科技落后的传统小农经济,乡民自治有名无实

近代中国落后于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处于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中,传统落后粗放的小农经济,随着人口不断增加,势必造成对有限的贫瘠土地的无尽掠夺性开发。清政府以田亩为课税依据,自耕农税为产量十分之一左右,佃农则交给土地所有者十分之五左右的租。在清政府鼓励拓荒以至开放东北和移民实边政策鼓励下,佃农不断向边远山区或边区举家举族大量迁徙;20世纪初连年战乱,也促

[收稿日期] 2011-03-19

[作者简介] 马欣荣(1973-)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使众多乡民向西南山区和西北边远的穷山僻壤地区不断转移,这些地区移民需有更多人力和安全保障,人口繁衍必然增多,而我国又是多山、丘陵及高原国家,平原相对有限;近代从美洲等地引进的马铃薯、甘薯、玉米及优质栽培牧草等高产、耐旱作物的推广种植,为这一广大地区民众带来了一线生机,加之相应简单科学技术的逐步推广应用,初步推动了此类地区人口增长和生产发展,因而形成人口相对分散孤立的山区和边区居住格局。但在旧中国如此落后的科技水平条件下,其传统小农经济形态发展到了极致,就产生了不少像桂林龙脊梯田和云、贵山区极端贫苦、分散而人多地少或广袤的西北、华北人少的不毛之地乡民艰难的生存模式。由此可以想见,处于如此贫困不堪、生活难以继计的多数乡民自治实为有名无实。

(三) 较脆弱的宗族和乡绅阶层血缘地缘的结合体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逐渐形成的传统乡村治理结构中的宗族关系是自然血缘、地缘的结合体。虽然传统自给自足和半自给的小农尚有一定生存力,但其防御各种风险能力,则在一定程度上必须依赖于宗族这样的血缘组织(如以祠堂为中心等),血缘和地缘互相结合成为其天然的民间联合形态。宗族内部源于婚姻血缘的联合而逐渐扩大成为地域认同的共同体,村庄内部往往一个宗族联姻或联合其他几个宗族,逐渐形成长期关系稳定的地方政治经济势力和地方宗族势力。乡村内部宗族利益往往是一个共同体生死存亡的前途问题,在共同对付饥饿过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土地几乎是宗族唯一的生产资料,是宗族高度稳定的共同财产,因而土地转让属于宗族共同利益。乡绅阶层在乡村内部的作用是对国家政权的间接延伸,多享有税收等的优惠并具有权威性,同时又和本地域的势力相互结合起到了平衡政府和乡村自治的桥梁作用。因而,宗族和乡绅阶层在乡村中仅具有微弱的结合力量。

二、民国政权动荡不和,军阀混战割据,内忧外患,长期对落后乡村肆意残酷掠夺(1921~1948)

从1911年10月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一举推翻清政权而建立中华民国,接着经过“五四”运动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开创了我国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转变,中国从此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纪元。但各地军阀为了自身利益仍无休止地连年混战,争夺地盘,致使庶民百姓惨遭涂

炭,加之外强不断入侵,国民党统治区的乡村本来不稳的治理结构也被消弱或破坏,接踵而来形成的各地乡村政权都是为其各自统治利益服务的,其实是不得人心的虚弱组织而松散无力。作为执政的国民党内部从一开始就四分五裂,众叛亲离,从未形成统一而有战斗力的核心。军队整体上也不亲民,内部组织涣散,军纪不严,党、政、军与民众矛盾重重。由于长期战乱绵延不断,使得大范围平民辗转迁徙和大量流离失所,到处是司空见惯的黎民百姓难以生存的悲惨景况。这时的乡村政权主要是长期沿用的联保或镇、保、甲制度,保以上为政权组织,主要任务是为其上级政权服务,镇压进步人士及其组织,纳粮、派款、收交苛捐杂税、征兵抓丁、处理民事纠纷等,乡民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等关系民生的根本问题却几乎无人过问。此时,地方绅士则因政府的废除科举制度而功名全无,落得个优免权的丧失和政治上失势,在“有枪就是草头王”势力的年代和军阀相争必然性命难保。乡村自耕农和佃农不断遭受到政府和地方军阀无尽的盘剥与压迫,乡村内部小农的生活处境达到极差的程度^[4]。在军阀地方政权化的过程中,服务于地方军阀政权的所谓乡村自治组织体系,必然成为适应地方军阀势力需要的妥协组织,而宗族血缘的联系此时更加紧密。由于内外压力和多种风险的不断加剧,迫使村民自治联合自卫的愿望在加强,各种形式的自治自卫组织层出不穷并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无论在国统区和敌伪区都是如此。较强的乡民自卫力量与宗族、绅士力量的结合,一致对外抗击敌伪政权和消灭侵略者,这在不少地区成为主流,有的后来发展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

三、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形成的村社地缘融合共和体(1949~1978)

(一) 建国初期的乡村治理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因为民廉政的政策赢得了全国广大民众的衷心拥护,人心向着共产党,党为人民谋幸福。共产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统一的坚强领导核心和组织体系,可以充分调动民众力量,使得一种新公民社会和穷人翻身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得到全面实施,在以毛泽东主席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始了图强探索。此时的乡治理结构先为乡村政权并存(1950~1953),后为乡政体制(1954~1958)。前者设正、副乡(村)长和若干委员及文书1人,其主要职权为:执行上级政府命令与决议和乡(村)政府会议决议

及领导所属各部门工作。它有助于政府集中管理和对乡村社会的政治控制,其互助合作组织等则为村民自治组织;后者为乡政权治理自然村(包括村党支部、农业合作社、青年团、妇女会等),村由村党支部和上级派的工作组负责治理,自然村此时已不是政权单位,而属于村民自治组织性质^[5]。建国初期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和土地改革等运动之后,极大地调动了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农民的革命积极性,生产关系的大解放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乡村人民政权逐步完善和巩固,农村面貌为之一新。农民从生产实践中认识到需要联合互助,开始从变工队-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进而发展为高级农业合作社,农村走向了由小农到集体化的发展道路,乡村政权促进了中国乡村物质生产和精神文明的大改观,乡村治理一靠精干的政权组织机构,二靠农牧民对新社会的无限憧憬和自治组织的自觉卫护。此时的乡村治理水平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人民政权+自治精神”的无穷威力获得了最大的释放,但乡村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毕竟还不高。接着党和国家倾力抓综合国力的提高,努力实现工业、农业和国防建设现代化,开展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三大革命运动,全民动员齐上阵,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农村乡政权实施5年后,就步入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新阶段。

(二) 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治理结构

随着全国形势的迅速发展,城乡原有的治理结构已不能适应全面发展的需要,乡村治理结构也由初期形式发展为融政治、经济、文教、武装和社会管理等为一体的“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制,人们的共产主义精神大发扬,人民公社制强化了国家对农村的“党、政、军、民、学”统一的全面管理和控制。此阶段的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治理组织体系。人民公社为基层政权组织机构,下设生产大队(公社的上传下达执行机关或中介组织)和生产队(社员的集体经济生活与政治活动的基本单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均为乡村自治管理组织。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管理机构为各级管理委员会,分别由正、副职和委员组成。对于人民公社制度,正如毛泽东主席所说:“这里存在着战争可以避免和战争不可避免这样两种可能性。但是我们应当以有可能挨打为出发点来部署我们的工作,力求在一个不太长久的时间内,改变我国社会经济、技术方面的落后状态,否则我们就要犯错误”^[6]。又说“在这样的公社里面,工业、农业和交换是人们的物质生活,文化教育反映这种物质生活的人们们的精神生活,全民武

装是为着保卫这种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全世界人剥削人制度还没有彻底消灭以前,这种全民武装是完全必要的”^{[7]317}。“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那时我们就将实现全民皆兵,民兵就将配合人民解放军,并且随时补充人民解放军,彻底打败侵略者”^{[7]573-574}。人民公社时期乡村治理结构,是在长期的地缘、血缘基础上注入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理想和先进崇高的人性文化因素。因为长期的地域封闭和严格的户籍制度,加上集体经济下的共同劳动、学习、生活,使得集体以村社所有的形态形成稳定的组织体系。乡村集体主义和城乡二元制度的建立,使宗族的作用锐减,并废除了大量落后的封建迷信色彩和宗族意识,政府的管理机构正式替代传统的乡村规约,凸显了地域融合的特征,体现出集体的人文思维,甚至将这样的意识迅速扩大到全国城乡。

(三) 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历史性作用

合作社和人民公社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组织,它和工业的大机器生产相互配合,在我国历史上曾经起过积极作用,毛泽东主席说:“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门——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现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在农业方面,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国家内是使农业资本主义化),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8]。

国家实现人民公社化的初衷,是试图将党、政、工、农、兵、学、商等统一管理,即将党的领导、政权管理和民众自治融为大的共同体,实行一元化集中领导,发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协作一致精神,多快好省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全能主义模式。而经过一段实践后,说明人民公社制在某些方面超越了我国当时的现实生产力条件,党内外也有不同认识和意见,后来的“文革”期间人民公社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因此,人民公社所起作用时间虽有限,由于过度过早地实行一些“共产主义”举措而造成的经济与政治损失是惨重的,是值得历史记取的经验教训。

四、改革开放的市场机制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乡村治理进入创新阶段(1979年至今)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教

训确定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到来。1983年10月,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政社分开,以乡(镇)和村机构代替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与生产队的“乡政村治”的治理结构,乡(镇)为政权机关,村为综合性治理单位,而非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一大二公”的公社集体所有制,强调市场经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个以发展“三农”为中心的中国乡村政权改革开放浪潮迅速在神州大地开展起来,乡村社会价值体系也由共同富裕转变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国际资本和先进科学技术的引进,使得城市中从事工商业的各类人员取得了市场垄断地位优先发展起来,而“三农”从一开始则处于市场的弱势地位,工农间与城乡间差距仍然较大^{[9] 137-145}。

(一) 来自国际农产品的价格压制

改革开放后,中国无例外地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分工,在享受技术提升好处的同时,应当看到金融资本对传统农业的严重冲击。由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互联网的迅猛发展,世界各处可在同一时间操纵国际期货市场,使得农产品的价格受制国际市场控制。如美国等大农场商品粮食开始倾销时,我们忽略社会公平和人多地少资源禀赋因素,政府却长时间给予粮食以较低的价格,损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因为粮食作为农产品是农民除打工以外的最为主要的收入来源,它不是一般的商品。一个国家的粮食问题是和本国的土地资源有关的自然条件和农业人口所占比重息息相关的,它的价格理所当然要因本国发展的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必须合理控制进口,让种粮农民享有合理的社会平均利润率。

(二) 城市就业和资本的不合理垄断

城市垄断经济组织是计划经济长期发展的结果。在市场化冲击下,城市内部就业形势更加严峻,企事业单位内部往往走向更加保守。市场化初期形成不利于城乡正常交流的一些弊端,主要如低端产业的追随或尾随战略创新能力有限,招致就业不充分;分散的半组织化小农背井离乡外出打工,成为世界经济产业链发展末级生产线上的最辛苦的没有各种劳动保障的劳动者;优势资源都向城市集中,有的政府公共职业一度被世袭化和关系化,即便是国有企事业单位一些员工技能没有农民强,哪怕是最为简单的技术也因用人制度的固化形成垄断,没有给农民广泛就业和培训的机会。加之,我们未能及时出台完善成人教育的政策体系,使教育真正可以改变农民的命运。从就业这个决定人生命运和幸福的角度而言,包括农村公有职位也因教育机会的不均等和各种非制度化的“关系”,被城市子弟预

先终身占领,国企和事业单位实际招考任务很多,但都多流于形式,不能在同一个就业起点上发展的问题尤其突出;不合理的货币信贷制度对于贫苦农民也是巨大的剥夺,乡村发展所遇到的结构性问题来自资金贬值和外来贷款资金不断的掠夺。而真正要做到的应是国家一再强调的对农村的“多予少取”和工业反哺农业,这是城市支持“三农”的根本方向。

(三) 乡村村民自治的创新成为乡村治理结构主要特色

我国当代实行的“乡政村治”模式,即“乡、镇政权+村委会制”结合治理乡村工作。乡、镇政府行使国家授予的政权全权控制与服务职能。每个行政村建立村民委员会,由村属各组代表组成,设有正、副村长及委员等;党有支部或党总支,设有正、副书记等职。为实施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有效监督,不少地区又成立了村民监督委员会,实行民主政治。为了发展生产,各种经济合作组织、协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农民自发的联合起来,有的又与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校结合形成新的发展模式,将乡村治理模式提高到了创新的新阶段。即使发达的乡村经济发展模式本身,内部也表现出地域企业化的垄断特点,如东部沿海的族产传统有效促进资金的规模使用和信贷向民间迅速发展,使得宗族化的企业能够在改革开放初期抢先占领制高点。集体经济是长期计划经济共同劳动的产物,其实质是乡村血缘、地缘关系长期发展融合的结果,宗族制度和在婚姻等制度上长期的融合,在地域的发展上往往会产生像温州一带的以温州话认同的集体经济形态。这种村民所有制具有排他性,地域发展是这个地区全体公民的任务,而和其他地区没有关系。

(四) 城乡互动交流推进乡村治理效能

随着城乡市场化的不断深入,乡民外出打工者逐渐增多,流动性加大,乡村治理结构的功能更多样化,乡村通过广泛民主选举的程度在逐渐减弱。乡村能人社会的发展领域早已从宗族外得到延伸,乡村自治主要在于公平分配乡村资源等方面起作用,比较从事农业和工业如建筑业等打工收益也低。现代交流关系往往因为利益驱动愈加紧密,城乡市场化合作和组织也已在商品经济发达地区成为主要模式,由于其他产业劳动技能的推崇成为乡村治理的新特点,甚至更多的外来企业进入乡村,开始用市场化的方式占领与开发乡村资源;如此虽然部分外出农民失去了长期赖以生存的土地,但通过打工远远超过在农村收入而予以超额补偿,却是当今农村治理的又一亮点。如此城乡互动交流,既缩小了

城乡生产和生活水平的差距,也从根本上加强了当代乡村治理效能^{[9] 80-83,248-261}。

五、结语

我国历来乡村治理结构从一开始就和当时国家体制要求分不开。作为上层建筑的最基层机构,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其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体系和治理目标,因此我们不能脱离所处时代去孤立讨论乡村治理结构问题。本文概略性地探讨了我国近代各个历史时期乡村治理结构中的基层政权、农民自治和宗族、乡绅治理方面基本特征和作用,说明乡村治理结构都是为当时的国家政权服务的,是为经济基础需要设置的,研究过去是为重点阐明当代我国乡村结构的有效治理问题。乡、镇政权是国家载体的最基层,在乡村是起主导作用的;村民自治是综合治理的基础与核心;宗族与乡绅作用是治理的辅助性要素,研究三者内在的相互关系及其发展逻辑,为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服务是目的。据此,笔者提出加强与巩固我国当代乡村治理目标的认识与观点(拟另文详述),以在我国新时期的不断认知实践中臻于完善。

(一)持续强化乡、镇政权为“三农”发展的服务职能

要实行真正民主的公平选举,要变“指令型”为“服务型”。让群众的心上人充任领导带头人;乡村一切活动都应以为“三农”服好务为宗旨;杜绝一切腐败现象滋生及其危害的温床;切实成为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得的代表群众利益并为人民真正信任的政府。

(二)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监督委员会的效能

要想农民所想,急农民所急,办农民所需;要热情支持农民各种有利于发展集体合作组织的活动;要不断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金量和农民的文化科技水平,充分发挥科技能人效应;要让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治理和发展的主力军。并要支持农民在不影响当地“三农”发展的原则下,走出去打工和吸纳外来企业或资金与村民联合发展现代化生产,进一步加强城乡交流,互促互动,更快地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合理利用乡村宗族及乡绅血缘地缘优势,为乡村治理的总体任务服务

宗族和乡绅是中国乡村长期形成的不容忽视的自然合力,要努力争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乡村治理服务。倘若利用得当则益于发展,反之则有碍

发展。中国乡村过去长期走过的历程充分说明,当今仍须重视发挥乡村治理中这种不容忽视的辅助力量,尤其是宗族力量的凝聚力是较为稳定的。

(四)中国共产党的乡村基层组织,是乡村治理结构中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各项工作开展的核心力量

中国共产党代表全国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中起着领导、支持和保证作用,对各种组织及其事业的任务完成,协调和保证起充分行使各自职权,共同达到惠及民生与维护和谐稳定社会的目的。

综上观点,只有将以上四者功能在不同历史时期实现最有效的有机结合,才能较好地治理和发展乡村社会。特别在当代更须如此,加之其他治理要素的有利配套实施,同时更应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一至关重要的因素,民心的向背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乡村治理更不例外。古今中外的政权交替无不以此为转移,历史雄辩的证明,一切违背民意的政权终究要垮台;反之,一切为民谋利的政权总会在前进中不断克服遇到的种种障碍和困难,一步步地从胜利走向胜利。社会主义中国已经并将继续证明这一颠覆不破的真理。因此研究乡村治理问题,民心民意可说是起最关键性的决定作用,人民群众激发的创造力才是无穷尽和永恒的。历史在不断前进,作为国家政权的最基层-乡村治理结构,也会适应政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有新的创新。毫无疑问,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乡村治理力度,实现“三农”的跨越发展和小康水平,一个和谐、民主、公平、团结与发展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新农村终将成为现实。

参考文献

- [1]朱宇. 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中叶中国乡村治理结构的历史考察[J]. 政治学研究, 2005, (1): 68.
- [2]陈争平, 兰日旭. 中国近现代经济史教程[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134.
- [3]常建华. 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01): 71-76.
- [4]温铁军. 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97-137.
- [5]金太军. 乡村关系与村民自治[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68-98.
- [6]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

版社, 1989:346.

[7]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七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

[8]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五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9:249

[9]徐勇. 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0] 严振书. 转型期社会建设基本概念解读[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3): 6-10

On the Logic of Chinese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Transformation in Modern Times

MA Xin-rong

(Northwest A&F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develops and transforms with the state'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mands.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ogic of transformation among town politics, village governance and patriarchal clan functions in the last hundred years. Starting from analyzing the traditional small farmer agriculture, it makes a relative analysis on intrinsic and extensive elements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changes and proposes 4 viewpoints on strengthening efficiency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in modern times.

Key words Chinese rural areas in modern times; governance structure; logic

编辑 张 莉

(上接第80页)

The Turning and the Truth

—On Qian Zhongshu's novel *People • Animal • Ghost*

GUAN Feng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Arts and Transmission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Shanxi 710064 China)

Abstract Qian Zhongshu criticizes the intellectual at that society. Qian believes in the fact that the war is the essence of the world. *People • Animal • Ghost* is the reading method for him to know the humanity. The loneliness writing is the last step by which Qian shows the true reality in his novels.

Key words the intellectual; the war; the loneliness

编辑 刘 波